（GF—201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泰州龙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罡杨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罡杨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海发改投资发[2025]44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5. 工程内容：按照图纸新建罡杨垃圾中转站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圆整(¥13236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华敏 联系方式：1895266903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华敏；联系方式：18952669032

证书编号：苏 23213130781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2.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文件里规定的所有内容。

4.2 监理人员

监理公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寅；电　　话：18052660466

3.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采取各类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材料与设备：本工程无甲供材。

6. 变更

6.1 变更估价

6.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1）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投标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投标书中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按照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或者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投标下浮率确定，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结算审核后6个月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需中标供应商开据正规税票后支付）。

8.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竣工结算 。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3%的工程款；

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泰州龙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罡杨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